

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

序号	工作任务	具 体 事 项	主管责任单位	主体责任单位	指导责任单位	完成时间
1	全面梳理政务公开事项	(1) 梳理规范基层政府权责清单，动态调整更新	各市政府、雄安新区管委会	县、乡政府	省委编办	2020 年 4 月底
		(2) 梳理规范基层政府公共服务清单，动态调整更新	各市政府、雄安新区管委会	县、乡政府	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	2020 年 4 月底
2	编制政务公开事项目录	(3) 制定县、乡两级政务公开事项清单	各市政府、雄安新区管委会	县、乡政府	省政府办公厅	2020 年 6 月底
		(4) 编制 26 个领域政务公开事项目录	各市政府、雄安新区管委会	县、乡政府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公安厅、省民政厅、省司法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应急管理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、省扶贫办、省税务局	2020 年 9 月底

序号	工作任务	具 体 事 项	主管责任单位	主体责任单位	指导责任单位	完成时间
		(5) 建立县、乡两级政务公开事项目录体系并统一公开	各市政府、雄安新区管委会	县、乡政府	省政府办公厅	2020 年 12 月底
3	加强政府信息规范管理	(6) 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机制	各市政府、雄安新区管委会	县、乡政府	省政府办公厅	2021 年 6 月底
4	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	(7) 健全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	各市政府、雄安新区管委会	县、乡政府	省政府办公厅	2020 年 12 月底
		(8) 建立县域统一的依申请公开网络受理平台	各市政府、雄安新区管委会	县、乡政府	省政府办公厅	2021 年 12 月底
5	健全解读回应工作机制	(9) 建立健全政策解读“三同步”制度规范	各市政府、雄安新区管委会	县、乡政府	省政府办公厅	2020 年 12 月底
		(10) 建立健全政务舆情回应制度规范	各市政府、雄安新区管委会	县、乡政府	省政府办公厅	2021 年 12 月底
6	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	(11) 制定公众参与政府行政决策制度	各市政府、雄安新区管委会	县、乡政府	省政府各部门	2020 年 12 月底
		(12) 设立并实施“互联网+公共政策意见征集”听取社会意见	各市政府、雄安新区管委会	县、乡政府	省政府办公厅	2021 年 6 月底
7	推进政府网站规范化建设	(13) 优化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	各市政府、雄安新区管委会	县、乡政府	省政府办公厅	2021 年 6 月底
		(14) 开设统一的在线办事入口和互动交流入口	各市政府、雄安新区管委会	县、乡政府	省政府办公厅	2021 年 6 月底

序号	工作任务	具 体 事 项	主管责任单位	主体责任单位	指导责任单位	完成时间
8	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发展	(15) 建设上下联动、整体发声的新媒体矩阵	各市政府、雄安新区管委会	县、乡政府	省政府办公厅	2020 年 12 月底
		(16) 建立网民意见建议审看、处理和反馈机制	各市政府、雄安新区管委会	县、乡政府	省政府办公厅	2020 年 12 月底
9	拓展基层政务公开渠道	(17) 设立统一的政务公开专区	各市政府、雄安新区管委会	县、乡政府	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	2021 年 6 月底
10	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	(18) 建立县、乡、村三级便民服务公开标准	各市政府、雄安新区管委会	县、乡政府	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	2020 年 12 月底
		(19) 探索建立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县、乡直接办理机制	各市政府、雄安新区管委会	县、乡政府	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	2020 年 12 月底
		(20) 汇总编制办事一本通	各市政府、雄安新区管委会	县、乡政府	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	2021 年 6 月底
11	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	(21) 健全完善村（居）务公开制度规范	各市政府、雄安新区管委会	县、乡政府	省民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	2021 年 12 月底
12	建立健全基层政务公开保障机制	(22) 将政务公开纳入绩效考核体系	各市政府、雄安新区管委会	县、乡政府	省政府办公厅	2020 年 12 月底
		(23) 制定政务公开社会评议、责任追究制度规范	各市政府、雄安新区管委会	县、乡政府	省政府办公厅	2021 年 12 月底

序号	工作任务	具 体 事 项	主管责任单位	主体责任单位	指导责任单位	完成时间
13	探索建立政务公开负面清单	(24) 探索制定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制度	各市政府、雄安新区管委会	县、乡政府	省政府办公厅	2021 年 12 月底
14	开展政府信息精准推送	(25) 利用微信、短信、二维码等方式有效推送重大民生事项信息	各市政府、雄安新区管委会	县、乡政府	省政府办公厅	2021 年 12 月底
15	推行政务公开日活动	(26) 探索设立县、乡两级“政府开放日”	各市政府、雄安新区管委会	县、乡政府	省政府办公厅	2021 年 12 月底
16	制定全省统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规范	(27) 建立全省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规范	各市政府、雄安新区管委会	县、乡政府	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府有关部门	2022 年 6 月底